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，分别是周异助、张毅、杨旭东、韩钢、黄英强、王东、秦炜华、孟杰董事和邵旭东、廖东声、莫伟华、刘成伟独立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1. 公司未来三年(2021 年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修订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修订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制定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